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新”或“公司”）2016 年配股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长春高新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60 号”文《关于核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的核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397,971 股。本次发行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为每股 45.68 元。截止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785,695 股，募集资金总额 1,771,730,547.60 元，扣除承销费、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28,800,106.6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42,930,440.9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7-00009 号的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6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556,813,448.60 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 244,389,879.25 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另外，截止 2016 年度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10,000,000.00 元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97,255,080.15 元，均为活期存款账户余额，其

中包括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 15,781,068.98 元以及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5,357,703.00 元和银行手续费支出 684.21 元。上述资金使用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7]第 7-00001 号的专项报告。

2017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650,904,138.61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 1,207,717,587.21 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截止 2017 年度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60,000,000.00 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名称、期限及余额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余额(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018 年 3 月 21 日	13,000.0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018 年 3 月 21 日	20,0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阳光城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121 天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 月 29 日	3,000.0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阳光城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121 天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 月 29 日	20,000.00
合 计					56,000.0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4,210,782.88 元,其中包括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 26,639,455.59 元以及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1,230,769.34 元和银行手续费支出 10,383.59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与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广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广场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开设了三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此外,负责实施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亦与公司、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广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221000690010414000164）中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约定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且该部分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经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广场支行三方协商，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I期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原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开立的“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I期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户里的剩余资金全部更换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长春阳光城支行进行专项存储，并于2017年9月25日将原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注销，将原专项存储账户中的剩余资金共计255,321,704.63元全部存储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长春阳光城支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7年9月2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长春阳光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7年度，公司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情形，具体为在新产品研发投入项目中，原实施方式中公司拟用配股募集的部分资金对长春百益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益制药”）、西安爱德万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德万思”）两家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并由其实施。百益制药和爱德万思两家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计持有百益制药61.54%的股权、爱德万思37.83%的股权。综合目前百益制药和爱德万思的项目研发进度，公司认为对其

进行一次性增资的必要性大大降低。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具体情况判断、药品前期研发特点分析，新产品研发投入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为向百益制药、爱德万思两家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并由其实施，借款金额以两家子公司负责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为上限，按照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总额进行测算后确定。

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及 2017 年 6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并同步进行了公告。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益金额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10,000.00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017 年 3 月 20 日	88.77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40,000.00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017 年 6 月 19 日	714.08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7,000.00	2017 年 3 月 21 日	2017 年 6 月 19 日	71.63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45,000.00	2017 年 6 月 20 日	2017 年 9 月 20 日	468.45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42,000.00	2017 年 9 月 20 日	2017 年 12 月 20 日	429.32
6	中国民生银行长春分行	26,000.00	2016 年 12 月 21 日	2017 年 3 月 21 日	234.00
7	中国民生银行长春分行	26,000.00	2017 年 3 月 22 日	2017 年 6 月 22 日	265.77
8	中国民生银行长春分行	25,000.00	2017 年 6 月 22 日	2017 年 9 月 22 日	268.96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广场支行	15,000.00	2016 年 12 月 26 日	2017 年 3 月 24 日	122.97
合 计					2,663.95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长春高新《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8]第7-00015号《审核报告》，认为长春高新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认为，长春高新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4,293.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090.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771.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百克生物疫苗生产 基地 I 期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6,510.64	17,597.78	43.99	2020 年			否
2、新产品研发投入	否	80,000.00	80,000.00	23,463.99	48,058.19	60.07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54,293.04	54,293.04	35,115.78	55,115.79	101.52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4,293.04	174,293.04	65,090.41	120,771.76	69.29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无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见正文中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中（二）关于募集资金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24,438.99 万元，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16]第 7-00020 号的专项审核报告。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4,210,782.88 元，购买理财产品 56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 I 期项目根据实际投资情况原预计 2018 年投产调整为 2020 年。 (2)截止期末累计投入的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多于调整后补充流动资金的投资总额 822.75 万元，系因补充流动资金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广场支行配股专户的 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理财利息收入及银行利息收入。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罗 民 程 志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2 月 7 日